



无证驾驶员租车出行发生交通事故——

各方该如何承担责任?

经中介介绍,无证驾驶员租车出行,发生事故后,租赁公司、中介需承担赔偿责任吗?我们通过一则案例了解一下。

刘龙(化名)经营一家汽车租赁公司,从事汽车租赁活动。2024年7月15日,经中介李力(化名)介绍,无证驾驶员孙涵(化名)从刘龙处租赁车辆。

7月17日晚,孙涵驾驶租赁车辆与赵成(化名)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,致使两车受损,赵成抢救无效死亡。涉案车辆仅投保交强险,赵成亲属将刘龙、李力、孙涵诉至法院,要求承担赔偿责任。

刘龙辩称:自己虽知晓孙涵无驾驶证,但租车关系是李力促成,且其承诺孙涵仅为租车人,驾驶人系有驾驶证的其他人。李力辩称:自己不是车辆的所有人、管理人,作为中介,仅负责介绍租车用户,租车人资质等应由车辆管理人审核,本人无任何过错。孙涵则提供证据证明:刘龙在明知其没有驾驶证的情况下,仍将车辆租赁给其使用,刘龙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,“因租赁、借用等情形,当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,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,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;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,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”

本案中,刘龙作为案涉车辆车主,在明知孙涵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,签订案涉车辆租赁合同并将该车停放于孙涵小区门口,交付车辆钥匙后并未核实车辆实际驾驶人是否系持有驾驶证,其对事故发生具有一定过错。法院酌情认定,刘龙承担20%的赔偿责任。

关于李力的责任问题,据公安机关调查笔录记载,刘龙在出租车辆时,告诉李

力:“……出了事你给我保着。”李力回复:“开车的有证,你放心就行。”李力对公安机关的调查笔录无异议。在本次车辆租赁合同交易中,李力虽仅承担介绍义务,但通过其与刘龙的对话和承诺可以看出,其对案涉租赁合同的成立起到了重要作用;且作为中介,李力应如实告知刘龙租车人情况,并保证信息真实可靠。综合以上情况,法院酌情认定,李力承担2%的赔偿责任。

驾驶人孙涵承担其余全部赔偿责任。

法官说法

汽车租赁是当下比较时兴的出行方式,为异地出游、无车人员带来了极大便利,同时,由此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也呈上升趋势。

租车发生交通事故时,应明确责任归属:1.租用人责任。因租用人无证、醉酒、闯红灯等违规或其他疏忽行为造成交通事故,由租用人承担赔偿责任。2.租车公司责任。因车辆维修不善或安全设备故障(如刹车失灵)造成交通事故,租车公司需承担部分赔偿责任;部分案件中存在租车中介,若中介存在过错,如未如实披露双方情况、未提供真实信息等,中介也应承担部分赔偿责任。3.第三方责任。若事故因第三方过错导致,责任则由第三方承担。租用人应及时报警并联系租车公司、保险公司等待赔偿。

租用人租车时,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,明确合同中双方的责任划分和赔偿方式,同时审核租赁车辆的投保情况,是否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,了解车辆自身状况(如车辆是否有故障等);出租人应严格审核租用车人的驾驶资质等情况,如是否具有驾驶证等,确保租车交易符合法律规定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六十二条 中介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。中介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,损害委托人利益的,不得请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,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,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,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;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,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,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;不足的部分,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:(一)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,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;双方都有过错的,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。(二)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,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没有过错的,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;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有过错的,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;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,承担不超过10%的赔偿责任。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,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(山东高法)

法官说法

口头协议 有没有法律效力?

在日常生活中,很多人为了尽快完成交易,尤其是熟人朋友之间,往往采用口头形式订立合同。但由于口头合同并不比书面合同的规范与严谨,一旦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了纠纷,当事人往往很难维权。

经原被告双方通过微信协商,被告向原告购买一批护栏,总货款为7.59万元,原告在收到被告支付的定金4万元后组织生产,之后原告将案涉货物送到被告指定场地并安装完成后,被告拒不履行付款义务,为此,原告向法院起诉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原、被告双方通过微信达成了护栏的供货及安装合同,微信聊天中多次提及货物的规格、价款、付款方式,该约定是原被告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,依法应予确认,原、被告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。原告作为卖方履行了自己的供货义务,被告作为买方应按照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,被告未按期付款,已经构成违约,判决被告于判决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剩余货款人民币3.59万元。

以案释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,当事人订立合同,可以采用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。

口头合同因其简单、效率高,在商事活动中频繁出现。但俗话说“口说无凭”,口头合同在提高商业效率的同时,也蕴含着巨大的风险。与书面合同相比,口头合同常见的风险有:被告否认与原告之间存在合同关系、对货物质量标准持不同看法,对价格单价及报酬产生争议、标的物数量无法确定等,对主张权利的一方来说,无疑会增加举证的困难。

应对方案

- 1.杜绝口头承诺。
- 2.签订既能促成交易,又能防范风险且可以最大限度维护自身权益的合同。
- 3.如果确实不方便或者时间太急来不及采用书面合同的,建议做如下步骤规避法律风险:
 - (1)在订立口头合同时,如果是电话的,可以电话录音,如果在现场的,可以录音或者请无利害的第三人作为现场见证;
 - (2)在履行过程中,尽量留下其他交谈记录,如微信、QQ、邮件等(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,不要删除这些记录);
 - (3)涉及钱款交付的,通过转账的方式;
 - (4)涉及发货的,必须留有发货及签收记录;
 - (5)一旦发生纠纷,协商沟通过程应全程录音。

总之,口头合同具有一定的复杂性,但通过明确的约定、遵守合同约定以及妥善保存证据等方式,可以有效避免纠纷的发生。但还是在对此提醒大家,交易过程中尽量签订书面合同,对合同价款、违约责任及交付等问题进行明确的约定,并在交易过程中注意保留证据,以免发生纠纷时,造成维权困难。

(安平法院)

武邑法院联合多方化解一起物业合同纠纷

近日,武邑法院充分发挥协调联动作用,联合武邑县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,成功化解一起历时2年多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。

2022年,张女士所在小区单元的房屋主管道漏水,所在小区物业公司未能及时维修导致家中进水。张女士认为责任应归责于物业公司,并多次向物业公司索赔,索赔未果后,一直拒绝向物业公司交纳物业费。物业公司则以张女士一家未交物业费为由拒收水费,导致张女士一家无水可用,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。几经周折未果,张女士遂诉至法院。

收到案件后,刘宗杨法官立即

与双方当事人沟通,走访社区和住建局物业科了解情况。为尽快化解矛盾,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武邑县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,移交了相关材料,就案件进行沟通对接,共同研究解决方案。在诉讼服务中心调解员与县物业纠纷调解委员会、管辖社区、住建局工作人员的努力下,原告张女士与被告某物业公司达成一致和解意见。随后,为促成案结事了,立案庭庭长、承办法官刘宗杨对调解协议的签署进行指导,从法律角度对双方当事人纠纷进行化解确认。至此,纠纷得以妥善化解。

(武邑法院)



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。

景县法院:善意文明执行 让情与法互融

执行工作,以人为本,既要维护法律的权威,也要体现司法温度,既需重拳出击,也需文明善意。近日,景县法院执行法官在执行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时,通过善意执行,兼顾了双方当事人的权益,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利益,也最大程度减小了对被执行人的影响。

被执行人韩某长期在某液压科技公司采购产品,2020年,因韩某的生意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,导致拖欠该公司的货款久久不能给付。该液压科技公司向景县法

院提起诉讼,法院判决韩某于一年之内偿还原告货款26万元。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官对韩某名下的房屋采取了查封措施。由于申请人念及双方长期合作的不易,且韩某承诺会尽快履行还款义务,便向法院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然而,四年多来,韩某不仅没有还钱,还拒接申请人电话,玩起了“失踪”。为此,该公司一怒之下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,要求法院处置韩某名下房屋。

经过多方努力,执行法官终于与韩

某取得联系,积极开展双方的思想疏导工作。一方面,释法明理,让韩某认识到怠于履行义务对其造成的不良影响;另一方面,从房屋拍卖风险与实用性等角度与申请人进行了深入沟通,最终申请人同意韩某在三日内将货款还清。达成一致后,韩某积极筹措资金,于三日后将所有债务履行完毕。至此,申请人的权益得以保障,对被执行人生活造成的影响也降到了最低,该案顺利执行。

(景县法院)